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705,100</u>	<u>611,0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7,511)	(275,39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138</u>	<u>(33)</u>
本年度虧損	<u>(207,373)</u>	<u>(275,424)</u>
總資產	<u>847,977</u>	<u>794,464</u>
負債總額	<u>(914,342)</u>	<u>(729,991)</u>
(虧絀)／權益總額	<u>(66,365)</u>	<u>64,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u>(98,340)</u>	<u>38,126</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由去年約611,052,000港元增加約15.4%至約705,100,000港元，而本年度淨虧損相比去年減少約24.7%至約207,373,000港元。

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期間，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518,627,000港元，對比去年約324,763,000港元上升約59.7%，及佔本集團收入約73.6%。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開展的化工產品貿易。雖然收入增加，但由於本年度期間石油市場價格仍屬波動，同時由於為進一步擴大石油貿易業務及開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關係，因此成本及費用亦增加，於截止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仍錄得虧損。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的收入約為147,94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1.0%。與去年比較，紡織業務收入下跌約48.2%。而另一方面，總體紡織業務的分部虧損由去年約154,529,000港元改善至本年約108,219,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度，絕大部分的紡織業務收入來自柬埔寨的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及襪，與去年相約。然而，由於年初開始的美國及中國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減少專注國內的紗線生產及銷售，因此引致於中國的生產及銷售紗線收入下跌超過90%。雖然本集團進行紡織業務重組及嚴格成本節省方案以改善紡織業務的表現，但由於本年度全年於香港仍缺乏銀行融資，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紡織業務營運的彈性及本集團於短期內進一步改善表現的能力。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九洲」）的全部股權。九洲間接持有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6%的股權，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提供有關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金融外包服務。其為國內中國人民銀行中心支行和所在地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32,601,000港元及6,916,000港元。

延期公佈經審核年度業績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持續肆虐，中國若干省份已採取預防措施以遏制新冠病毒的蔓延。於中國許多地方，原定僅持續到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的農曆新年假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此外，中國政府已經制定出行及其他限制措施，包括嚴格控制人員流動及車輛通行，並對所有從中國其他地區或主要受災地區返回工作所在地的個人進行為期十四天的強制性家居隔離。因此，本集團僱員及核數師均無法按照原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相關審計程序前往工作場所進行現場審計工作。由於審核尚未完成，相關財務資料將因(其中包括)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核數師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或對其報告作出任何修改而須作出變動、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因此，上文所披露的初步數字可予作出變動，且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財務報表，且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其審計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之前發布。

同時，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更好地維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制定了業務持續性計劃，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新冠病毒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將其經營表現的任何變動情況通知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及梁偉基先生。